

江蘇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學校概況(1934年度)



目錄

總理遺像及遺囑

中華民國教育宗旨

校歌

照片

校舍平面圖

概況

沿革

校址

組織

訓導

經費

設備

其他

學歷

大事記

現任教職員一覽表

在校學生年齡籍貫及家庭職業統計表

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

第二屆（二四級）教生實習細則

本校古蹟述略

總理遺像

革命尚未成功



同志仍須努力

總理遺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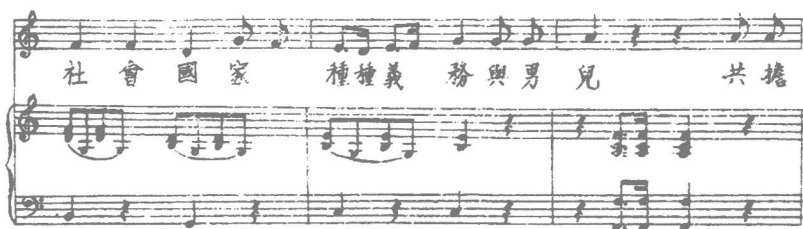
余致力國民革命，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。積四十年之經驗，深知欲達到此目的，必須喚起民眾，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，共同奮鬥。現在革命尚未成功，凡我同志，務須依照余所著：建國方略，建國大綱，三民主義，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繼續努力，以求貫徹。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，及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尤須於最短期間，促其實現，是所至囑！

中華民國教育宗旨

中華民國之教育，根據三民主義，以充實人民生活，扶植社會生存，發展國民生計，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，務期民族獨立，民權普遍，民生發展，以促進世界大同。

師範教育實施方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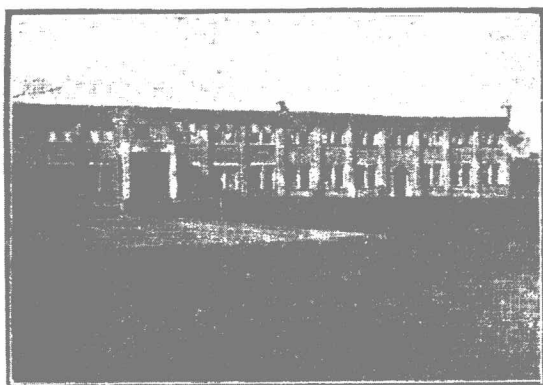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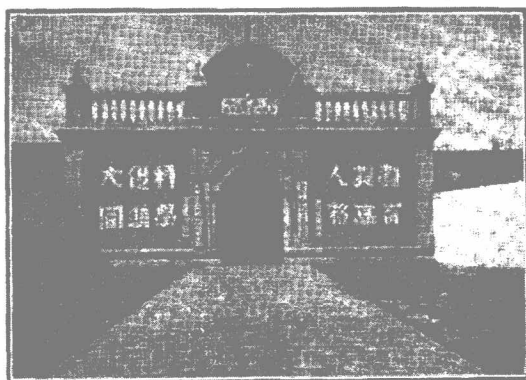
師範教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，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，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，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任務。



校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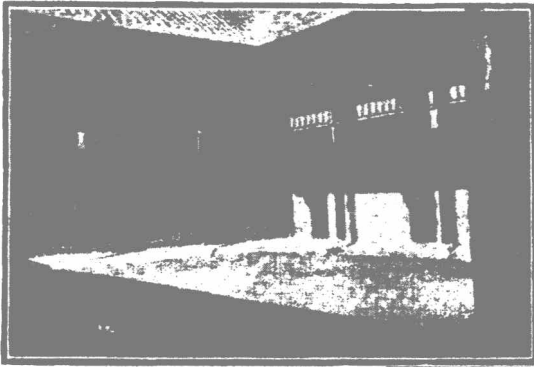
→
校
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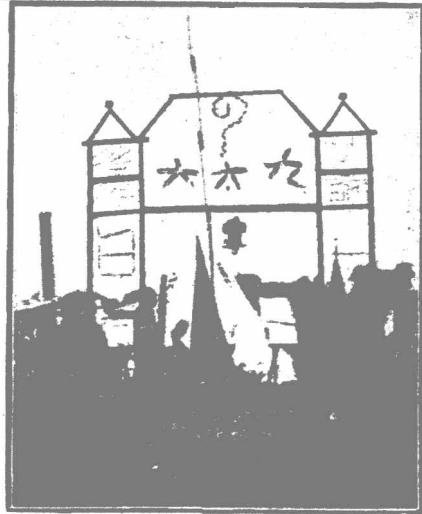
←
教
室

→
宿
舍
外
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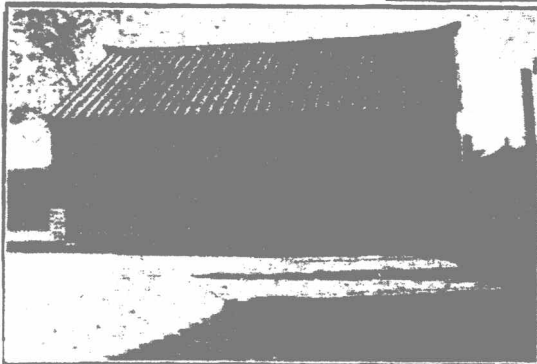




← 宿舍內景



→ 童子軍營門



← 校友會會所

江蘇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學校概況

一、沿革

本校自成立迄今，可分爲第三女子師範，徐州女子中學，及徐州女子師範，三個時期，茲分別撮其略如左。

民國九年秋，江蘇教育廳令設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於銅山，八月委楊季威先生爲籌辦員，因病給假，並請委廳員祁慶堉先生暫行代理，十一月設籌辦事務所，嗣經租定銅山縣城內石牌坊街吳姓房屋爲校舍，購置校具，修理補葺，積極進行，十年二月楊籌辦員銷假任事，三月一日籌辦成立，即委任楊先生爲校長，四月二日招考預科生四十名，入校補習，四月九日開學，暑假後再行招補足額，仍爲秋季始業，九月加租對門張氏宅爲宿舍，十一年六月，楊校長辭職，廳委任寧航先生繼任，不就，另任錢用和先生接充，先是呈廳捐撥徐州舊府署爲校址，因原駐新安武軍，未能即行收用，是年十一月，該軍實行裁撤，蔣教育廳長視察到徐，爲本校校舍事，親與陳鎮守使及曹縣長接洽，又承地方人士之熱心贊助，得於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收回，適臨城發生重案，徐地風鶴頻驚，江蘇高等審判檢察兩廳，有在徐覓屋之議，本校纔收回之校舍，又岌岌不可保，幸臨案不久結束，設廳事寢，始得領款修葺，即以之爲籌備附小添招新制師範之用，十三年一月，確定遷併校舍辦法，新舊制師範，均歸府署新舍，附小則移至石牌坊舊址，六月更勘定四週，建築牆垣，而規劃之新建築，卒以費絀未成，十四年六月，錢校長去職時，猶以附小開辦兩年，尙無確定校舍，師範已屆四年，校址雖定，而建築未成爲念，時以暑假未至，廳委省視學蘇訥侯先生暫爲維持，九月新校長倪朗若先生接事，十五年冬，時局不靖，校務因以停頓者半年，此爲本校在前三女師時期之略史也。

沿革

十六年六月，東南底定，江蘇各校改組，倪校長去職，本校奉令易名為江蘇省立徐州女子中學，聘朱光玉先生為校長，八月本省試行大學區制，奉令改為第四中山大學徐州女子中學，時徐州陷於敵軍，學校一切進行事項，無從著手，十七年二月，朱校長始到校籌備開學，同時接收前附小石牌坊街校舍，照章改辦實驗小學，仍歸入本校，撥用一部分房屋，暑假後始得遷入烈士祠，即今校址是也，九月又奉令改為江蘇大學徐州女子中學，旋又改為中央大學區立徐州女子中學，蓋大學頻更其名，本校因管轄關係，亦不得不隨之而變更也，十八年九月，大學區制既廢，仍改稱江蘇省立徐州女子中學，二十一年一月，朱校長辭職，應委今校長俞式如先生繼任，以本校日臻發達，建築設備，均有充實增進之必要，除組織宿舍建築期成委員會外，並注意於提高程度，增進健康，鼓勵自治三大目標，又以徐屬女子向學情殷，有添設普通科之必要，亦經呈請在案，此為本校中學時期之略史也。

二十一年五月，應令師範教育，應獨立設置，本校與蘇州女中，鎮江中學，無錫中學，等八校，改為師範學校，七月奉令改稱江蘇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學校，並改實驗小學，仍為附屬小學，學校行政，遂從合作機關，而為一貫體制，從此師範教育，專業訓練，教訓合一，澈底實施，新生活運動，積極推進，屢次添置自然學科之儀器，及各學科之參考書，添建教室，改進宿舍，以漸求設備之擴充。而百年儲金之舉，尤為謀校基穩固之要圖，至於如何使師範效率增進，師範人才集中，則正有待於來日之觀成，此為本校改辦師範後之最近略史也。

本校成立，迄今十四年矣，先稱師範者自民國十年四月至十六年五月凡六年，繼稱中學者，自十六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七月，凡五年，改辦師範以來又三年，其間校名凡七易，校長已五任，而規模與實際上之進展，殊覺遲緩，又以十五年冬至十六年春，時局多故，兵亂頻仍，遂致停頓一年，此固本校最不幸之時期，而在校史上一貫之精神，不無影響者也。

二、校址

本校設在徐州中山街北首，原係徐州府署舊屋，除前建教室樓一座，作四教室之用，及教職員一部份宿舍辦公室外，民國二十二年暑假，添建教室樓上下二所，二十三年暑假，又添建教室樓二所，先後共作八教室，又改建宿舍口字樓房一所，上下共四十四間，爲學生女教員寢室，其餘童子軍團辦公室，工藝教室，美術教室，圖書室，教育研究室，社會學科研究室，娛樂室，調養室，大小廚房等，則補葺舊屋，勉強應用，自修室及其他特別教室，尙付缺如，全校面積佔地三〇、三六公畝，運動場猶難寬暢。

三、組織

本校校長以下，分教導訓育事務三部，各設主任一人，各專任及兼任教員教務員等應行職務，均歸教導部接洽，各級級任導師及導師等應行職務，均歸訓育部接洽，事務員書記員圖書儀器管理員會計員文牘員校醫等應行職務，均歸事務部接洽，又童子軍團團長一人，直隸校長，主持本團應行事宜，其餘設經費稽核委員會，照章審核本校每月經費收支賬據，又設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，社會教育委員會，健康委員會，同樂委員會等，分別負責，處理會務，協助學校行政所不及，原有校刊編輯委員會，因奉令停刊校刊，暫予停止。

本校教職員，大都任職在三年以上，共計三十四人，女教職員佔三分之一，專任教員佔六分之五，各級級任導師，除師三由教導主任担任外，其餘各級均由女教員分任之，至於教職員資格，則大學畢業者十六人，高等師範四人，專門學校五人，中等學校八人，其他一人。

本校學級編制，計師範三箇年級各一班，初中一二年級均雙班，三年級一班，本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數，計師範三年級二十九人，二年級三十八人，一年級三十六人，初中三年級四十人，二年級兩班，合計六十八人，一年級兩班，合計一百零二人，全校共三百十三人。第二學期則因新生甄別退學，及自請休學轉學等關係，師範三年級二十五人，二年級三十六人，一年級三十二人，初中三年級三十八人，初中二年級

組 織

兩班，合計六十五人，一年級兩班，合計九十一人，全校共二百八十七人。

四、訓 導

訓導目標

本校訓導實施，以教訓合一辦法，並以實現救國教育為目標，對於應頒教訓合一實施辦法以及救國教育實施方案，早經切實施行，漸臻成效，本學年對於新生活訓練，尤加注意，並擇要釐訂每週訓練目標，作為訓導中心，全校教員均任導師，除教導訓育兩主任主持訓導事宜外，每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，主持每級訓導事宜，各導師一面担任教學指導，一面又負訓育指導之責，蓋導師之責任，不僅在學識上之灌輸，思想之領導，人格之培養，亦不容稍忽，至於訓導目標，乃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所訂定。

(一)師範部訓導目標，以嚴格之身心訓練，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，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：

(1)鍛鍊強健體格。

(2)陶融道德品格。

(3)培育民族文化。

(4)充實生活知能。

(5)養成勞動習慣。

(6)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。

(7)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。

(二)初中部訓導目標以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，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，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，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：

(1)鍛鍊強健體格。

(2)陶融公民道德。

- (3) 培育民族文化。
- (4) 充實生活知能。
- (5) 培植科學基礎。
- (6) 養成勞動習慣。
- (7) 啓發藝術興趣。

訓導實施

本校訓導，實施情形，分教育與訓育兩方面述之如下：

(甲) 教育方面

一 教學方法

列數種要點：

- 本校所聘教師，以專任爲原則，藉以集中精力，注意於教學之設施，至於所採用之教學方法，具有下列數種要點：
- (一) 注重自動學習 在課內教學時，多採用問答討論方式，課外作業，由各担任教員指定要項，利用課暇，自動演作，除每日晚間規定自修時間兩小時外，日間亦規定自修時間，由担任教員分別指導。
 - (二) 注重課外研究 指導學生組織各種研究會，利用課餘，作學術上之研究。
 - (三) 注重學習興趣之鼓進 興趣與努力，有直接關係，鼓勵學習興趣，即所以增進其學習努力，於每學期中舉行各種學科比賽與論文徵集，並於每兩週舉行成績揭示一次，藉以比較觀摩，而促進學習之努力。

訓 導

(四)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證驗 凡在學理探討之後，充分與以實驗和觀察，藉以證驗而獲得明確實用之知能。

一 課程編制

本校初中及師範兩部之課程編制，均依據部頒標準，而間以環境與事實之需要，略有變通茲分述如下

(一)初中部 初中部所有各學年之課程全為必修，學程及週時之規定，悉遵照部頒標準，惟因學生之需要，在二年級增加國術二小時。

(二)師範部 師範部各學年學程，分必修與選修兩種，一年級悉依照新課程標準所規定，二三年級則參照舊頒暫行標準及實際需要而略有變通，關於實習一學程，包括參觀試習及試教三部，於二年級開始。

二 教材選擇

本校教學進度，初中一二年級及師範一年級悉依照應頒進度表及新課程標準施行，至於初中三年級及師範二三年級，則參照暫行標準而施行，各學科所用教材，以採用最合標準之教科書為原則，如無適當教材時，即編述講義，選材標準有下列數項：

- (1)教材須適合教育之目的。
- (2)教材須適合現代之思潮。
- (3)教材須適合社會之需要。
- (4)教材須適應青年之興趣與需要。
- (5)教材須採自然的繼續的與漸次擴充的步驟。

(6)教材須有比較價值者。

(7)教材選擇，以經濟青年之時間及精力為原則。

(8)各科教材，須以實現各該學科之目標為宗旨。

四 成績考查

本校學業成績之考查，一秉嚴格主義，尤側重於平時，詳細辦法，述之如下：

甲、考查種類

(一)日常考查：日常考查，依學科之性質，分下列數種：

1. 口頭問答，
2. 演習練習，
3. 實驗實習，
4. 讀書報告，
5. 作文，
6. 測驗，
7. 調查採集報告，
8. 其他工作報告，

(二)臨時考試：

週課三時以上之學科，每學期至少臨時考試三次，週課二時之學科，每學期至少臨時考試二次，時間由担任教員決定，不預先通告學生，但注重日常考查的學程，得酌量免除之（如體育音樂圖畫工藝等）

(三)學期考試：

於學期終了，就一學期內所習功課考試之，但注重日常考查之學程，而有平時積分

訓
導